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光明科学城人才港管理,推动光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实际，区人力资源局制定了《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入驻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入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入驻管理，明确机构入驻条件、申请流程、补贴发放与终止等事宜，推动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光明科学城人才港是指按照光明区政府工作部署由光明区人力资源局牵头打造的招才引智载体、公共就业服务新平台和人力资源服务集约发展基地。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是人才港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人才港入驻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并在人才港设立园区建设办公室，为人才港日常管理服务机构，协助做好机构入驻申请与日常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可申请入驻人才港:

（一）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机构或主流媒体评选的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强、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100强;

（二）省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省级以上专业协会评选的全省前50名领军企业；省内行业领头企业；省内注册资本和年度营业收入前50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正常开展业务3

年以上）；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域开展创新性、开拓性服务项目的成长型企业；

（三）市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市内行业领头企业；为我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在光明区内依法成立的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突破人力资源发展瓶颈的高潜力、成长型、创新型人力资源服务类机构；

（五）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评定的星级以上劳务派遣机构；最近三年在光明区不间断开展劳务派遣业务，依法成立的劳务派遣机构；

（六）经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审定、重点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他成长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四条 申请入驻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有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被劳动监察部门依法立案查处的；

（二）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协助骗取、违规使用补贴资金或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适合入驻人才港的。

第五条 机构入驻须经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同批次申请入驻机构按照总部优于服务辖区重点产业机构，服务辖区重点产业机构优于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层次机构按照先申请优先

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入驻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0平方米以内。

第六条 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同意后，入驻面积可拓展至1200平方米。

（一）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

（二）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域开展创新性、前沿性服务项目的高潜力、成长型机构。

第七条 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一事一议，报区政府审议通过，确定入驻面积和政策奖补。

（一）专业机构或主流媒体评选的综合排名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前100强;

（二）大中华区排名100强机构;

（三）省内专业协会评选的全省前50名领军机构;

（四）符合光明科学城发展战略需求的其他企业。

第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入驻人才港，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机构向园区建设办公室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入驻申请表》;

2.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登记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4.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5.机构简介、发展计划及经营规模、排名榜单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所获荣誉及奖励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诚信经营承诺书(加盖公章)、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

8.光明区人力资源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受理:园区建设办公室对申请单位进行初步筛选,对材料齐全的提交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审定;

(三)入驻审定: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评估,对符合入驻条件的,提请局长办公会审定,经审定后批准的,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四)签订合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事项经查证不实的,入驻机构与园区物业方签订入驻合同,正式进驻人才港。

第九条 入驻机构在2023年9月(含)前实际缴纳场地租金的,可申请5年补贴,前24个月按30元/㎡/月的标准补贴,后36个月按20元/㎡/月的标准补贴36个月。入驻机构在2023年9月后实际缴纳场地租金的,至2025年9月期间,按30元/㎡/月的标准补贴,2025年10月至2028年9月,按20元/㎡/月的标准补贴。

第十条 入驻机构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提交补贴发放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资质复印件、法人

身份证复印件、租金缴纳发票、纳税证明等材料，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审核通过公示5个工作日后，一次性发放当年度租金补贴。

第十一条 入驻机构在协议未满期限内要求提前终止协议或者缩减场地面积，提前2个月向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当年退租部分的租金补贴不予发放。

第十二条 入驻机构须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运营。机构应按时向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接受光明区人力资源局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由人才港园区建设办公室对入驻机构各项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确认，终止补贴发放：

（一）入驻期间，占用场地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开展与人力资源服务无关业务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的；

（二）入驻期间，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三）入驻期间，严重影响人才港管理秩序，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

（四）入驻期间，存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28日实施，有效期五年，由光明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入驻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d>注册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d>法定代表人
姓名</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机构性质（单选）</td><td colspan="3">☐事业单位 ☐ 国有、集体 ☐私营企业 ☐外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他_____</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3">☐招聘与雇佣 ☐人力资源咨询 ☐中高端猎头服务 ☐人才甄选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教育与培训
☐人才派遣/租赁/安置服务 ☐会员服务/咨询/测评 ☐管理培训
☐招聘流程外包 ☐人才评测/考试服务
☐其他：_____</td></tr>
<tr><td>现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获评资质/荣誉</td></tr>
<tr><td colspan="2">名称</td><td>获评时间</td><td>级别
（世界/国家/省/市）</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意向入驻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场地使用性质（单选）	□购买　　□租赁	入驻办公人数	
可享政策面积	□500 ㎡以内　□1000 ㎡以内 □一事一议	入驻时间	
入驻项目简介			
入驻承诺	本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记录，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由本单位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光明科学城人才港园区建设办公室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审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